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5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高锋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堆煤货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高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煤炭堆煤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贵州四季齐清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遵化铺社区，于2022年7月15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7-530303-04-01-873620。项目租赁沾益区鑫鑫煤化工有限公司厂区空地,占地面积50亩,建设储煤大棚及配套的环保等设施,年储运煤炭产品120万吨。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环保投资1442.5万元,占总投资的62.72%。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大棚引流槽收集至1#、2#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和煤棚喷淋系统,禁止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车轮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禁止外排;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及事故池落实防渗要求,避免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储煤场设置全封闭钢结构大棚,仅留设车辆进出口,堆场、破碎、筛分均设置在大棚内,棚

内设置喷淋装置；厂内道路定期清扫，装卸采用洒水车、雾炮机降尘压尘。确保项目区厂界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期清掏沉淀池底泥至堆场混入原煤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区车辆减速慢行，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9月26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
